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之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富興溪疏濬兼供土石採售分離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1. 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工程範圍位於富興溪河道疏濬，擬施作長度約 1500 公尺，計畫寬度平均約 40 公尺，坐落花蓮縣瑞穗鄉富興村，依據花蓮縣民政處人口統計數，107 年度 5 月份統計資料，該村 303 戶，人口數為 690 人，年齡結構以 55 歲以上人口居多。 本案擬徵收土地 4 筆，面積 1.415859 公頃，實際徵收土地所有權人為 4 人，本工程施作後，將可提昇防洪安全，保護堤後上開人口數。
	2. 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周圍社會現況經濟活動及民間產業係以農業為主。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
	3. 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本工程可減少因豪雨淹水造成之損失，並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對周遭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之安置情形，故無需訂定安置計畫。
	4. 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1. 本案工程施作時，將要求承包商將其機械使用所產生之噪音或廢氣控制於規定之標準範圍內。 2. 本疏濬工程可降低洪水位避免溢流，提高防洪標準，有助於該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保護及改善環境，對居民健康風險影響較低，故無需進行居民健康風險評估。
經濟因素	1. 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疏濬工程之施工，可降低因溢淹所致沿岸農作物、工廠生產、機具、廠房之損失，故可間接提高農業等相關經濟產值，提高稅收。 2. 因本疏濬工程之施工，防止洪氾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加民眾置產意願，預估未來人口較易增加，並提高政府相關稅收。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2. 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1. 本案徵收計畫範圍內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農牧用地及河川區農牧用地因位於河川內，受土砂運移與洪水之影響，故現況為河床及雜林尚無農業使用，因此工程施作尚不影響農糧收成。 2. 本工程完工後，其效益可保護岸後農業面積約 210 公頃，可減少農地土壤流失及減少農業生產損失，故無糧食安全問題，就長期評估反可增加農業收成效益。另農地使用之合理性、必要性及無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1) 合理性：為提昇防洪保護標準需依治理計畫辦理河道疏濬，或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淤積，影響河防設施安全，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 (2) 必要性：本堤段現況河床目前嚴重淤積情形，汛期颱風期間，上游土石向下游運移，每遇有內水積淹之虞，導致本河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損失之威脅。案內農地因位於河道中尚無農業使用，因此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尚無影響，然為工程興辦計畫之完整需要難以避免，故有徵收之必要 3. 無可替代性：本工程勘選用地均位於河床及公告之用地範圍線內，屬必要適當範圍，並兼具考量計畫整體性、河川治理經濟性及景觀性等因素。為防範洪水溢流內水積淹與農田淹水之虞，仍無法避免必須使用工程範圍內農地。
3. 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本案為水利防洪工程，工程完工後可提昇防洪安全，間接促進當地產業發展、有利增加就業人口、帶動該地區觀光農業發展，增進就業或轉業人口。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4. 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1. 本案所需經費列入經濟部核定之「水資源作業基金計畫」，由該計畫下配合籌款支應，本案所編預算足數支應。 2. 預算編列未造成財政排擠效果。
	5. 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工程係為河道改善，就河道流經範圍進行施作，可降低淹水風險，提昇防洪安全，保護當地農林漁牧業之生產，對農林漁牧產業鏈有正面影響。
	6. 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工程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位置所劃設之河川區土地，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疏濬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促進堤後土地開發，對土地利用有正面效益。
文化及生態因素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自然風貌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1. 本工程工法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促進河岸整體綠化景觀，對城鄉自然風貌帶來正面效益，並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2. 本案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2.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本工程無涉及文化古蹟、遺址等文化資產，故對文化古蹟並無影響。
	3.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疏濬工程計畫改善當地居民居住環境及生活安全，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對於居民工作機會並無影響。
	4. 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本工程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尚無不良影響，河道疏濬改善本地區景觀，並減少因豪雨沖刷沿岸土地損及週遭生態環境，對整體生態環境之發展有益。 2. 本案無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5. 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更可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對該地區生態環境無不良影響，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發展因素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本計畫為辦理中央管河川工程，依據行政院95年10月25日第3012次會議通過「2015年經濟發展願景」，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
	2. 永續指標	我國永續指標之國土資源面向，有關天然災害部分：根據聯合國跨國氣候變遷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Change, IPCC）研究報告，1980年代以來，全球平均氣溫快速上升之暖化現象與氣候變遷，導致國內外重大氣候災害頻傳，極端氣候機率增加且增強，每年天災死亡人數不斷上升，面臨日益嚴重的災害衝擊與威脅。近年多次颱風及豪雨雨量之「急」、「快」、「大」，已導致臺灣地區淹水及土石流災情日漸頻傳，危害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尤其在全球暖化以及氣候變遷的影響下，極端的雨量可能是未來的趨勢，因此本案工程辦理部分河段整治，防止河水漫溢，期以降低天然災害之衝擊與影響，達到治水利水及防災減災之目標，以維國家之永續發展與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符合永續發展指標。
	3. 國土計畫	本案土地係「非都市土地」，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農牧用地及河川區農牧用地等作為疏濬工程使用後，依規定辦理一併變更編定為水利用地，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區域計畫及國土計畫使用。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其他因素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本工程位於富興溪，本工程用地範圍內河段河床嚴重淤積，颱風季節每易發生內水積淹情形，為解決堤後無法排水，農田淹水之虞，有迫切改善之必要，並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地方期盼儘速疏濬，以維河防安全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 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本工程為河道疏濬工程，其公益性目的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減少災害損失，並滿足當地居民對生活水準及安全之需求；本案徵收私有土地辦理本堤段河道疏濬後，除有效整治富興溪水患，並減少洪災損失外，改善環境景觀，間接提升人民生活品質及提升土地利用價值，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當有助於本事業公益性目的之達成。 2. 必要性： 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颱洪間因該河床淤積影響內水積淹情況，需辦理河道疏濬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故有其必要性，倘不執行本工程，會影響富興溪本河段地區防汛安全，經評估當地居民之經濟上利益損失及防汛安全兩相權衡後，仍以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需求為重，故仍須執行本工程。 3. 適當性： 本案工程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淤積，影響河防設施安全，以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俾維護河防安全，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經評估無法以徵收以外之方式取得用地以達成治理目的。工程施工完成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生命安全及財產權，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之程度，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亦有促進該地區觀光發展之效果，對社會整體環境之發展有益，故顯無損害與利益失衡之情況，本案應具有適當性。 4. 合法性： 本工程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秀姑巒溪流域富興溪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

項次	說明項目	說明內容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	用地範圍四至界線：北接安定橋(193縣道)，東面為農田及民宅，南臨富興溪與富源溪匯流口，西面為農田及民宅。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地土地筆數及面積、百分比 (以地政機關實際分割面積為準)	權屬	筆數	面積(公頃)	所佔百分比
		私有土地	4	1.415859	20.23%
		公有土地	10	5.584141	79.77%
		合計	14	7.000000	100.00%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	現地為河床及雜林。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以地政機關實際分割面積為準)	類別	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面積(公頃)	比例(%)
		私有土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農牧用地	0.758383	10.83%
			河川區農牧用地	0.657476	9.39%
		公有土地	一般農業區 農牧用地	0.284800	4.07%
			河川區水利用地	2.102900	30.04%
			未登錄	5.584141	45.67%
		合計		7.000000	100.00%

興辦事業概況